



109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班

桃園市國土計畫 規劃及審議過程經驗分享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梁家嘉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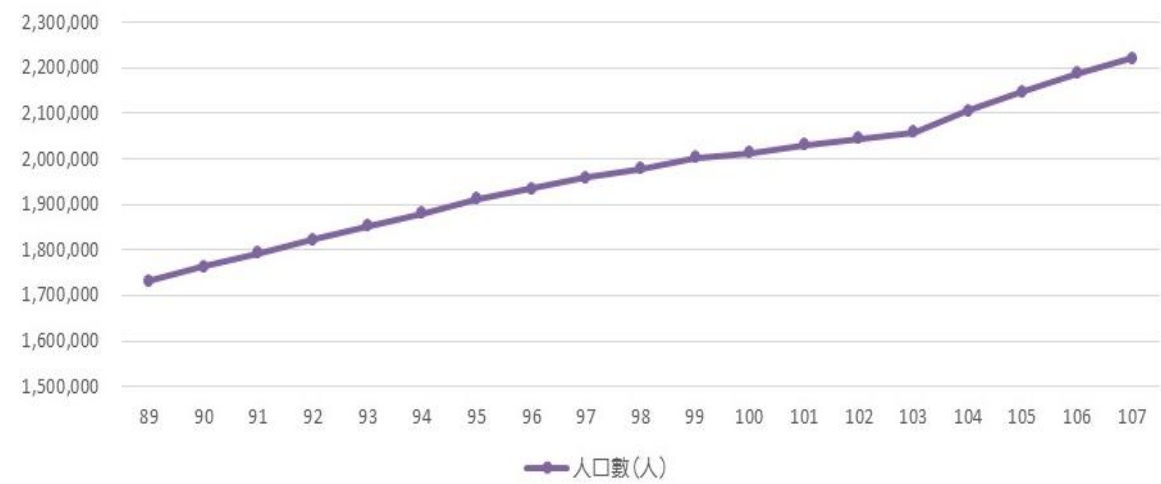
109.11.17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Taoyuan, Taiwan, showing a mix of urban development, green fields, and water bodies. The city center is visible in the lower half, with a prominent red running track and a green sports field. The surrounding area is a patchwork of green fields and small clusters of buildings. The text "桃園發展背景"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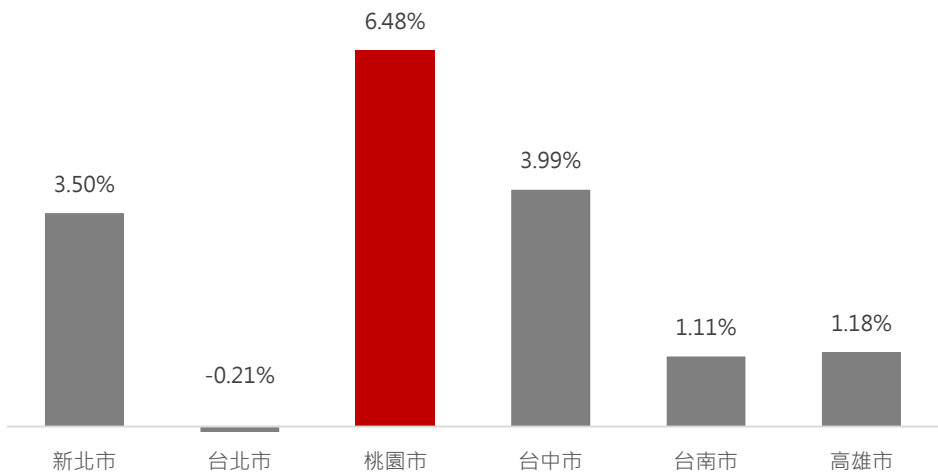
桃園發展背景

人口持續成長，已突破225萬人

- 87年人口：1,650,984人
- 109年10月人口：2,265,940人
- 22年成長約61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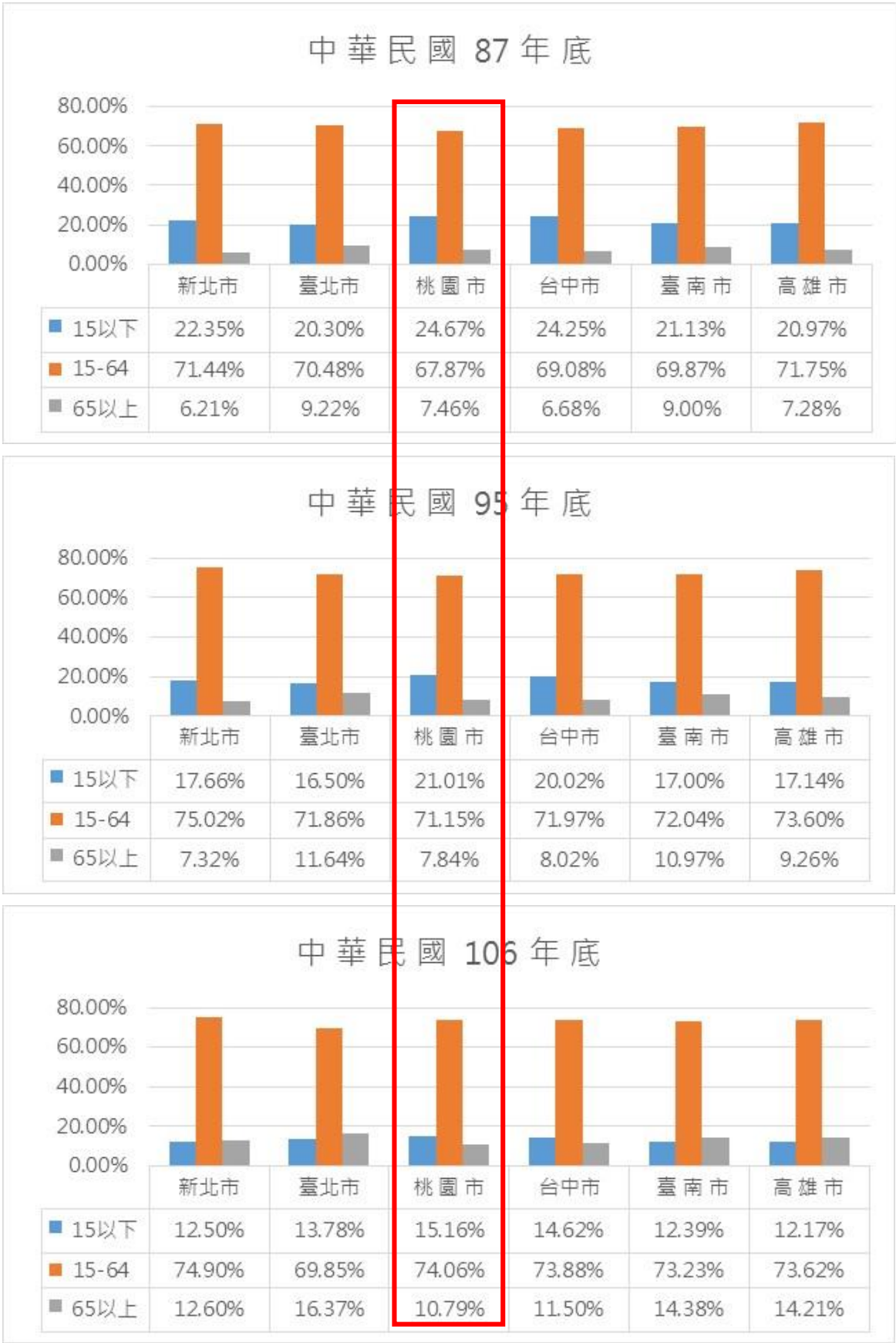
本市歷年總人口



85年 - 107年六都人口平均成長率

資料來源：桃園市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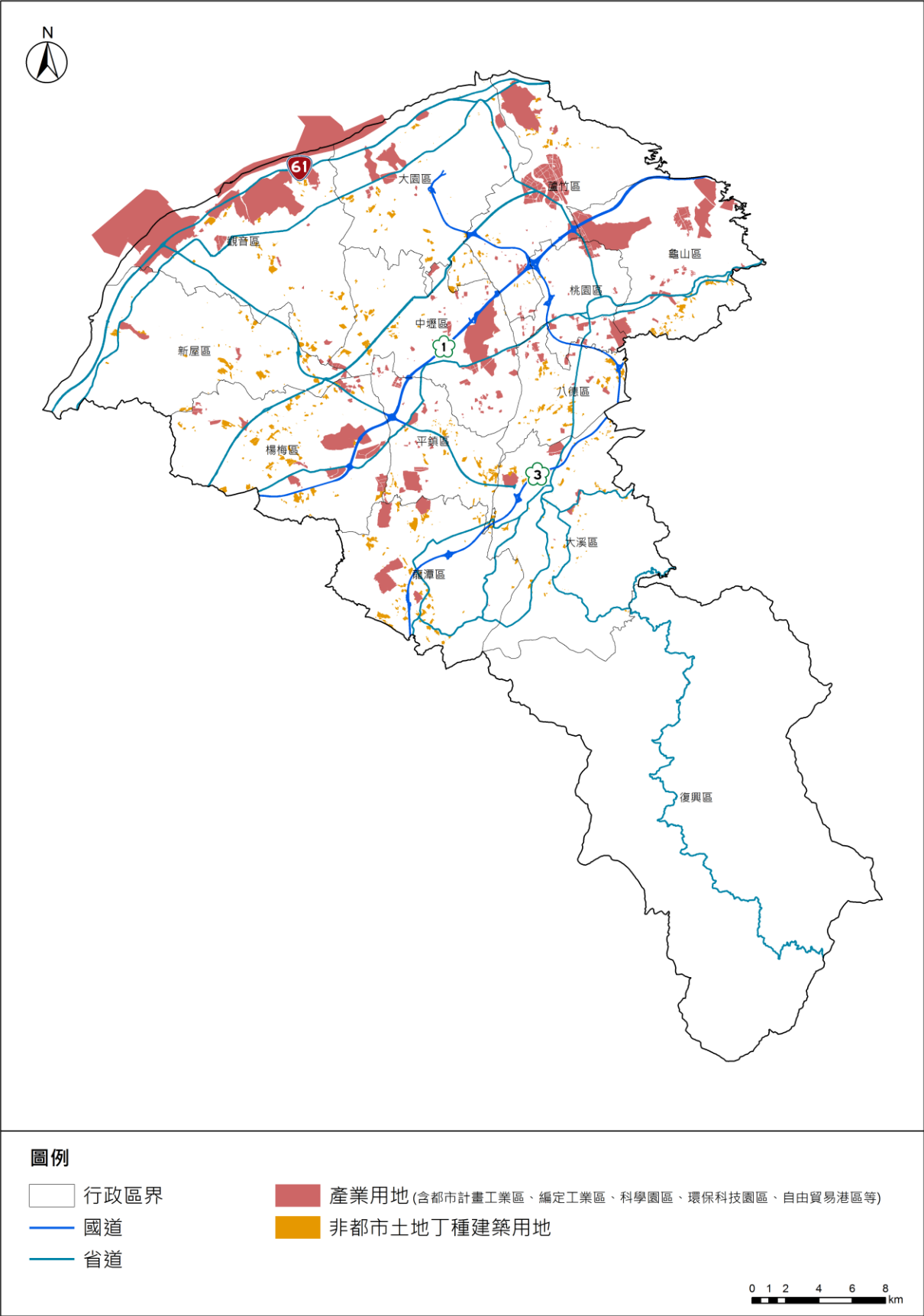
幼年人口佔比持續高於老年人口



北臺灣製造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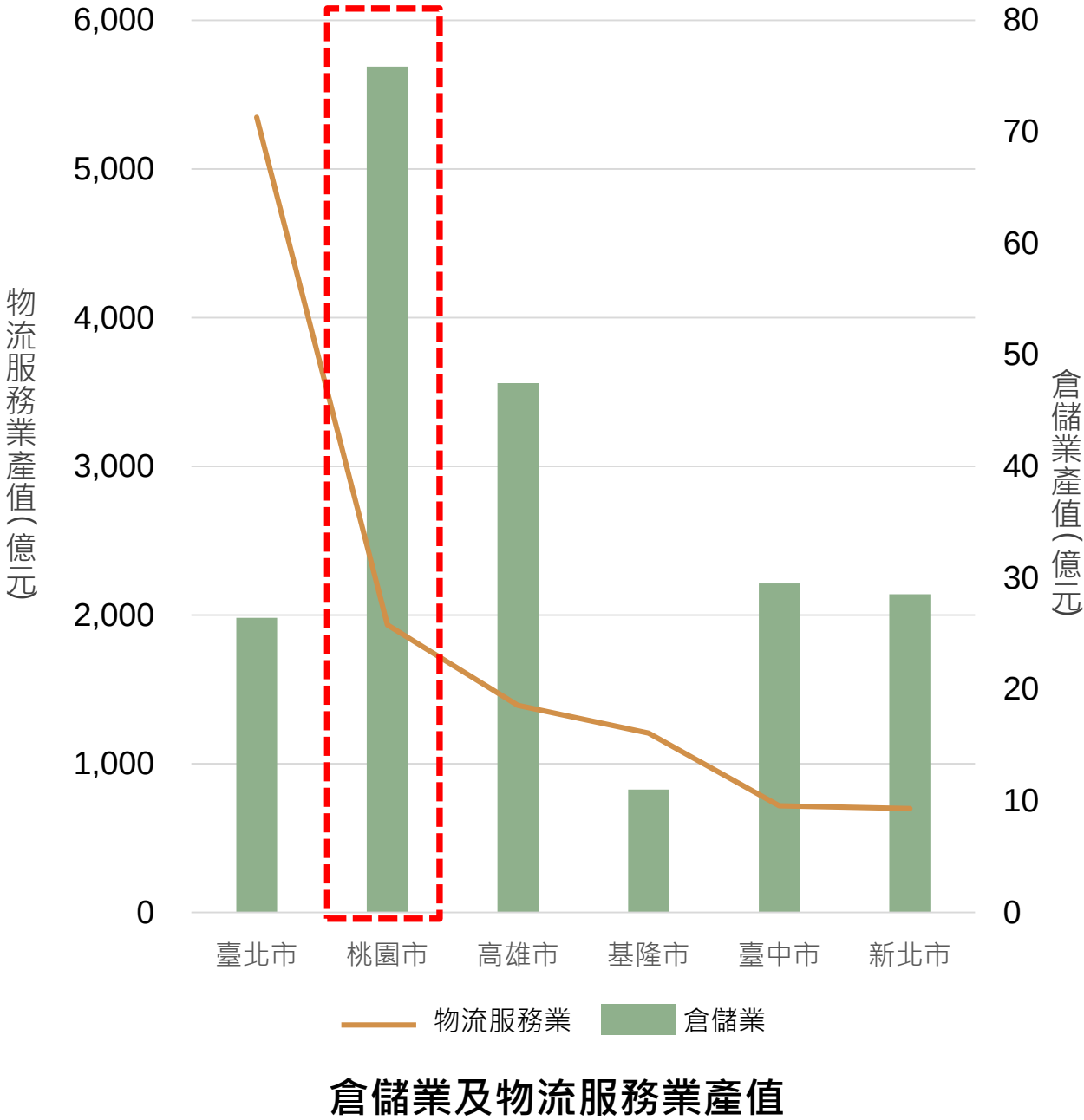
- 本市產業用地供給合計約6,797公頃，且為全台產業用地供給數量最多的城市

桃園市產業用地供給體系			
桃園產業 用地供給	都市計畫工業區		2,998 ha
	非都丁種建築用地		3,798 ha
桃園市產業用地供給分類			
經濟部 工業局	編 定 工 業 區 32 處	工業局9處	2,393.6 ha
		桃園市3處	360.4 ha
		民間14處	203.17 ha
		桃園開發地主 購地設廠4處	350.28 ha
		經濟部已編定未開闢2處	-
科技部 竹科管理 局	竹科龍潭園區		107 ha
行政院 環保署	環保科技園區		31 ha
交通部	自由貿易港區		45 ha
地主 自行開發	都計工業區及非都丁建		3,305.55 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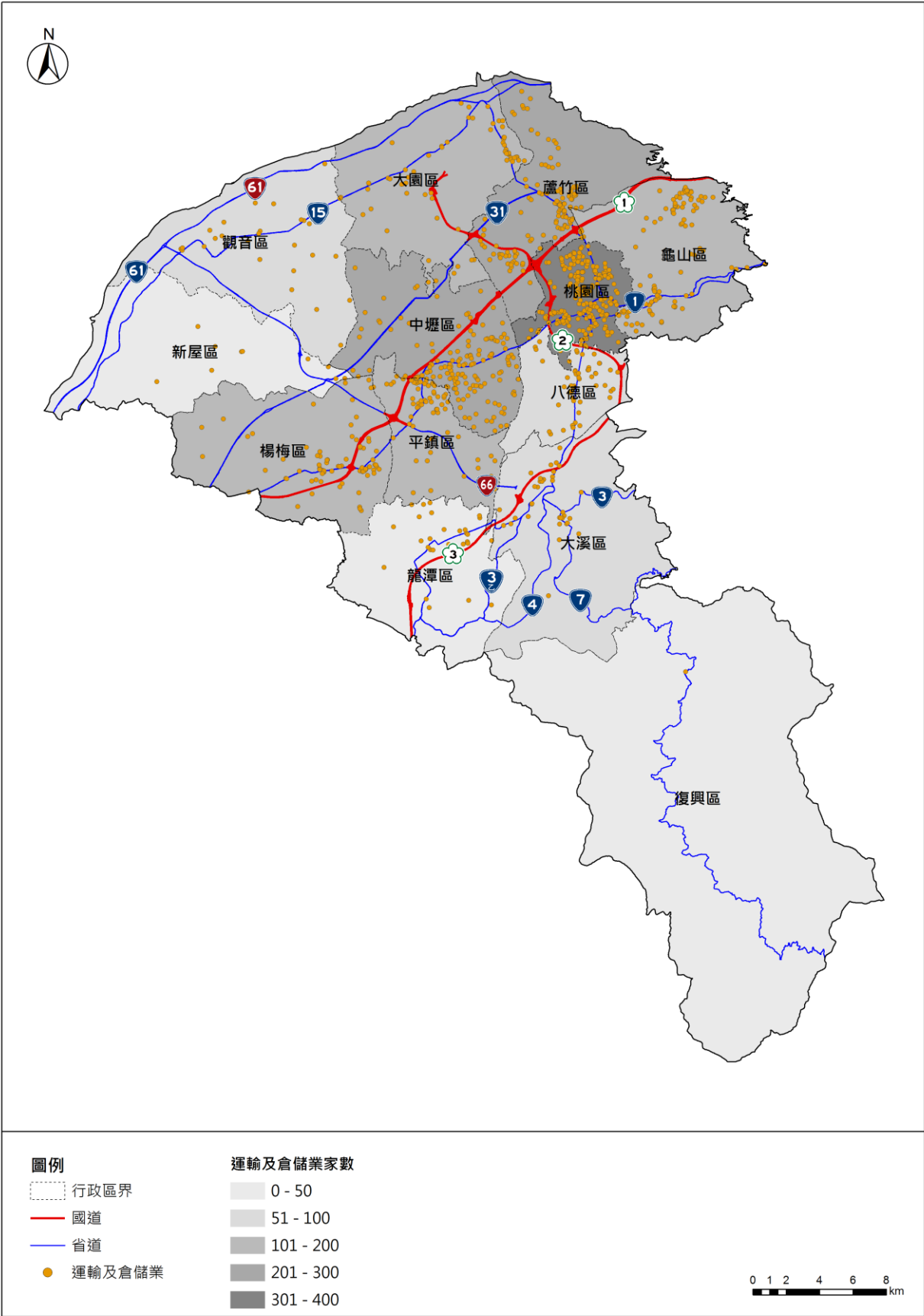


北臺灣物流重要節點

- 因鄰近機場特性，以運輸及倉儲業居全國第2最高，屬北臺灣物流重要節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本計畫整理



- | 項目 | 產業用地
供給總面積
(公頃) | 實際合法
產業用地
使用率 (%) |
|------|-----------------------|---------------------------|
| 96年 | 6,830.34 | 93.45% |
| 104年 | 6,922.26 | 93.42% |

-
- 圖例**
- | | | | |
|--|------|--|--------|
| | 行政區界 | | 既有產業用地 |
| | 國道 | | 違章工業使用 |
| | 省道 | | |
- 0 1 2 4 6 8 km

集約發展地區都市發展率超過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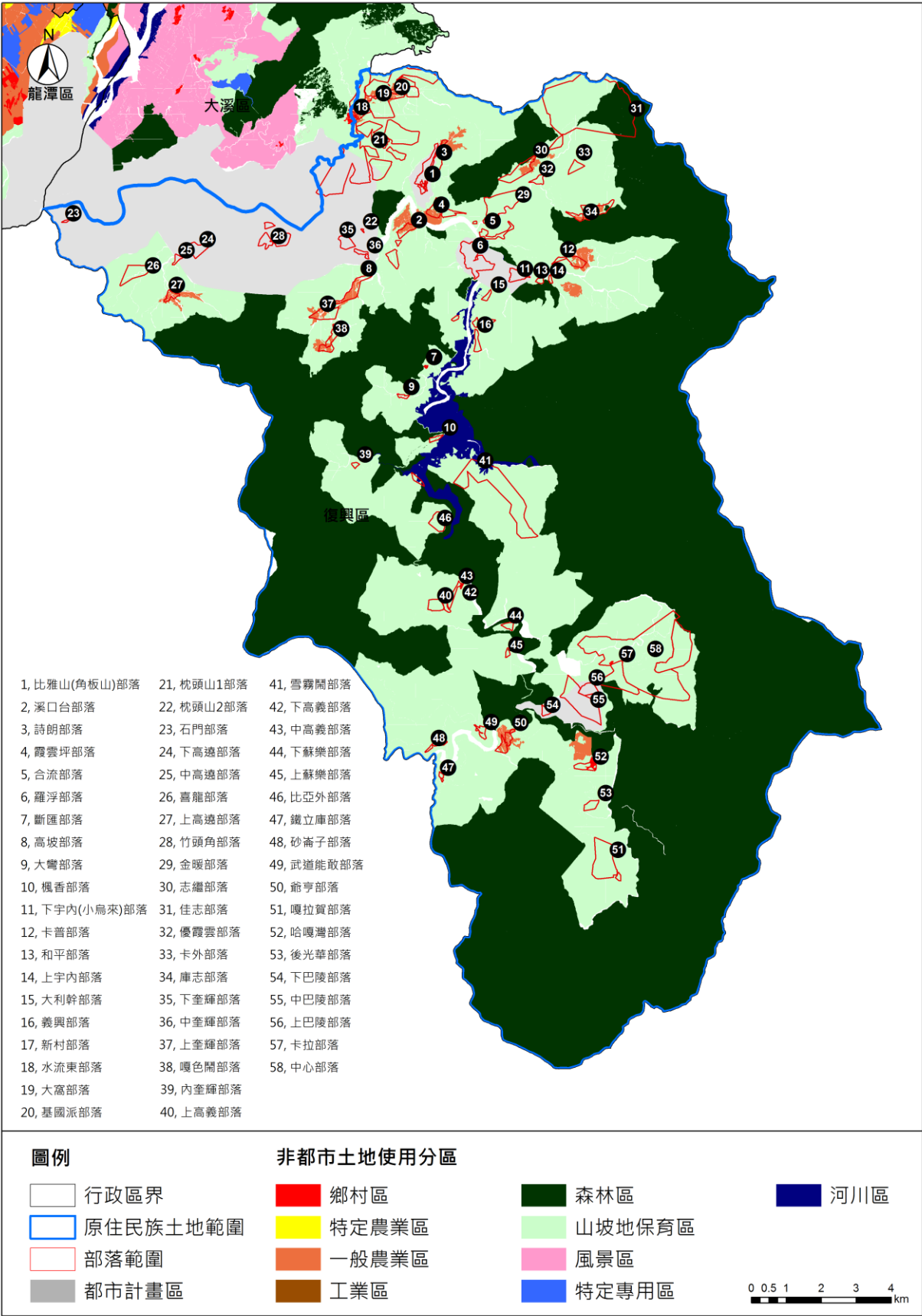
編號		都市計畫區	都市人口(%)	工業區(%)	商業區(%)	住宅區(%)
集約發展地區	1	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	31.94	86.49	53.07	50.78
	2	大園都市計畫	79.05	63.99	99.69	76.59
	3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8.87	-	23.90	13.80
	4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103.18	84.26	84.24	88.33
	5	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	75.75	89.96	79.75	85.87
	6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25.06	-	68.46	61.14
	7	龜山都市計畫	122.90	81.28	97.31	85.39
	8	桃園市都市計畫	82.32	80.74	94.71	92.57
	9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98.50	88.73	63.83	77.89
	10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110.82	88.87	98.11	92.80
	11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11.20	89.38	-	76.10
	12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98.93	78.79	99.31	93.71
	13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104.93	74.65	93.69	88.78
	14	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	87.46	92.80	80.80	69.14
	15	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計畫	77.95	76.18	87.44	77.13
	16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	78.03	80.76	92.65	84.95
	17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84.77	89.92	79.27	71.92
	18	楊梅都市計畫	65.89	80.22	90.38	79.37
	19	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07.34	81.82	-	73.67
穩定發展地區	20	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	99.08	91.68	96.25	90.27
	21	林口特定區計畫	77.51	48.72	87.53	82.68
	22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17.77	2.86	49.43	36.31
	23	觀音都市計畫	33.14	68.94	95.80	76.66
	24	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	79.53	54.78	99.83	77.39
	25	新屋都市計畫	111.99	54.77	91.87	87.01
	26	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	52.55	72.54	99.54	64.26
	27	大溪都市計畫	88.30	73.96	88.65	87.01
	28	龍潭都市計畫	77.26	-	99.07	92.16
	29	石門都市計畫	43.84	51.74	66.07	47.88
	30	復興都市計畫	54.07	-	83.94	71.86
	31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37.40	-	6.28	12.37
	32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	27.81	17.34	54.40	58.71
	33	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8.73	-	85.15	83.97
集約發展地區之平均發展率 (扣除航空城都會生活圈之都市計畫)			94.00	83.89	87.81	82.51
穩定發展地區之平均發展率			57.78	53.73	78.84	69.18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及土地覆蓋變遷(內政部營建署，109)

原住民族人口數為全台第三高

- 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74,142人）僅次於花蓮縣及臺東縣
- 本市唯一的山地鄉為復興區，並實行地方自治
- 復興區58處部落皆屬泰雅族

行政院核定公告之58處部落		數量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區	石門、下高遶、中高遶（部份）、竹頭角、下奎輝、中奎輝、枕頭山2	7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下巴陵、中巴陵、上巴陵	3	復興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比雅山（角板山）、詩朗（部份）	2	復興都市計畫
	羅浮、下宇內（小烏來）	2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
非都市土地	水流東（部分）、哈嘎灣（部分）、卡拉（部分）	3	非都鄉村區
	水流東（部分）、哈嘎灣（部分）、卡拉（部分）、溪口台、霞雲坪、上宇內、大窩、基國派、上高遶、志繼、庫志、上奎輝、嘎色鬧、爺亨、合流、斷匯、高坡、大灣、楓香（洞口）、卡普、和平、大利幹、義興、新村、枕頭山1、喜龍、金暖、佳志、優霞雲、卡外、內奎輝、上高義、雪霧鬧、下高義、中高義、下蘇樂、上蘇樂、比亞外、鐵立庫、砂崙子、武道能敢、嘎拉賀、後光華、中心	44	其他非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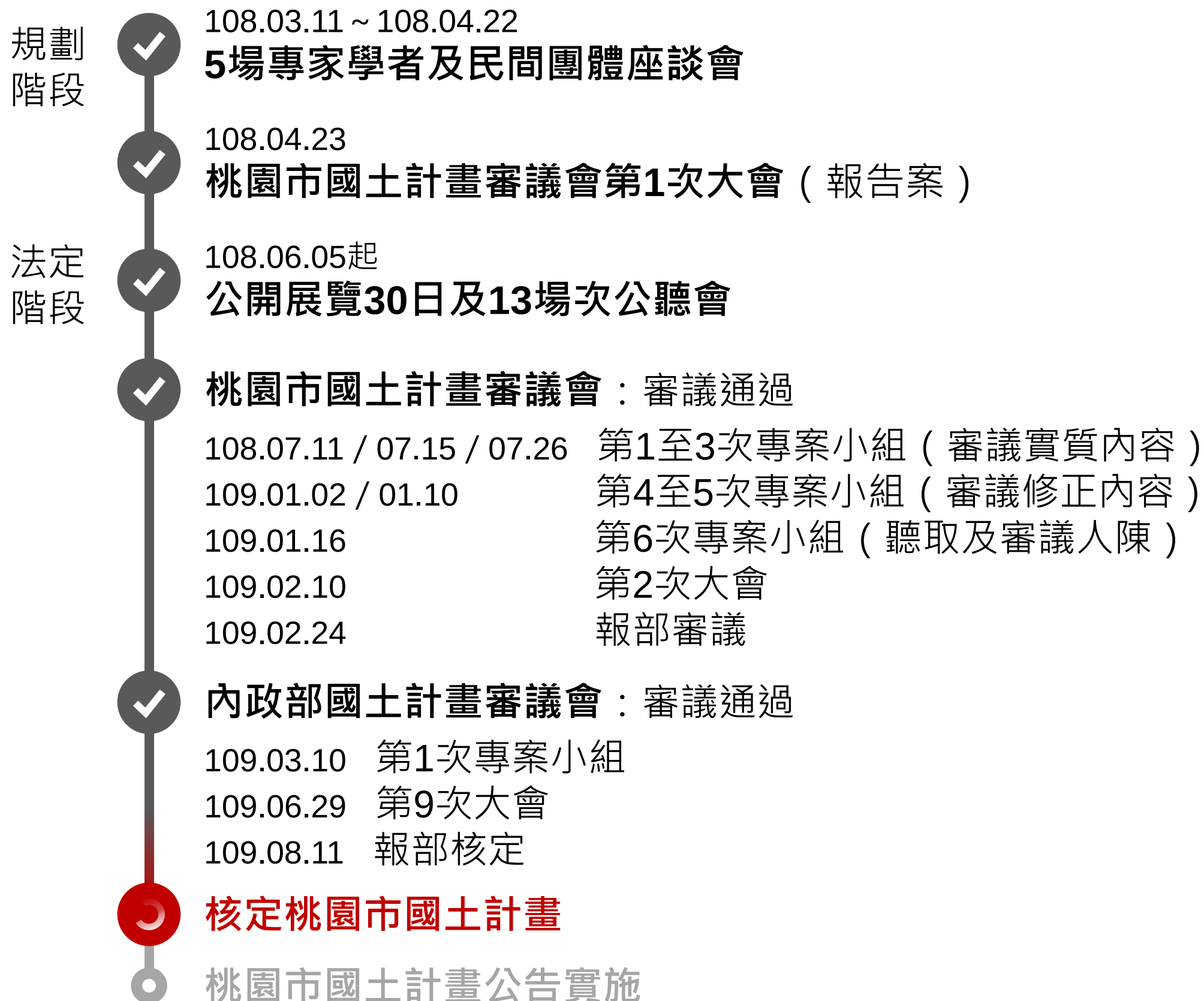


桃園發展三大重點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rural landscape. The foreground shows a patchwork of green and brown fields, some with small ponds. A road or canal runs through the middle ground. In the background, a dense urban area is visible, with a large body of water and a line of wind turbines on the horizon under a clear blue sky.

規劃及審議過程經驗分享





108.03.11 ~ 108.04.22

5場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座談會

- 因應本市發展重點，召開「**產業**」、「**人口**」、「**原住民族土地**」三大議題座談會

- 邀請對象：以**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為主，提前讓委員了解本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俾後續審查

產業：張蓓琪、鄭安廷（108部委員）；謝靜琪、董建宏、賴碧瑩（108市委員）

人口：張蓓琪、張容瑛（108部委員）；劉曜華、黃宏順、洪禾秣（108市委員）

原住民族土地：官大偉（108部委員）；顏愛靜、劉小蘭（108市委員）；林嘉男

- 原住民族土地場次一併邀請區籍議員、區民代表、地方意見領袖、里長、復興區公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共同參與

- 民間團體場次邀請對象以**內政部提供團體名單及桃園在地團體**為主

出席團體：地球公民基金會、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桃步走工作室、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108/3/11 產業



108/3/12 人口



108/4/3 原住民族土地



108/4/11 民間團體1



108/4/22 民間團體2



108.04.23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大會（報告案）

- 確認後續本市國審會審議模式：
 1. 考量本市國土計畫議題間關聯性高，原則不分議題
 2. 為使委員能充分表達意見，後續先調查本市國審會委員可出席時間，擇最適的3個時段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3. 專案小組及大會均應邀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
-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讓本市、內政部委員及本府各單位了解本市國土計畫內容，並決議依現行草案內容進行公開展覽、蒐集民眾意見。



國土計畫辦理歷程

14



108.06.05起

公開展覽30日及13場次公聽會

- 「國土計畫4大改變、現有權益不變」

公聽會除說明本市國土計畫內容外，更加強說明國土計畫相關制度及轉軌時程安排，讓民眾了解現階段對自身權益影響程度不大



108.6.10 中壢場

28



108.6.10 平鎮場

12



108.6.12 桃園場

21



108.6.12 龜山場

13



108.6.18 八德場

23



108.6.18 大溪場

17



108.6.19 蘆竹場

30



108.6.19 大園場

27



108.6.21 楊梅場

38



108.6.21 龍潭場

27



108.6.25 新屋場

23



108.6.25 觀音場

9



108.6.26 復興場

30

國土計畫辦理歷程

15



108.07.11 ~ 109.02.10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 不分議題、依委員可出席時間分別召開小組審議，以利委員能充分表達意見

第1次審議實質內容，分三時段：108.07.11、108.07.15、108.07.26

第2次審議修正內容，分二時段：109.01.02、109.01.10

- 另召開1場次小組聽取及審議人陳（共計14件）
- 109.02.10第2次大會審議通過，並於109.02.24報部審議
- 所有場次均邀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



國土計畫辦理歷程

16



109.03.10 ~ 109.0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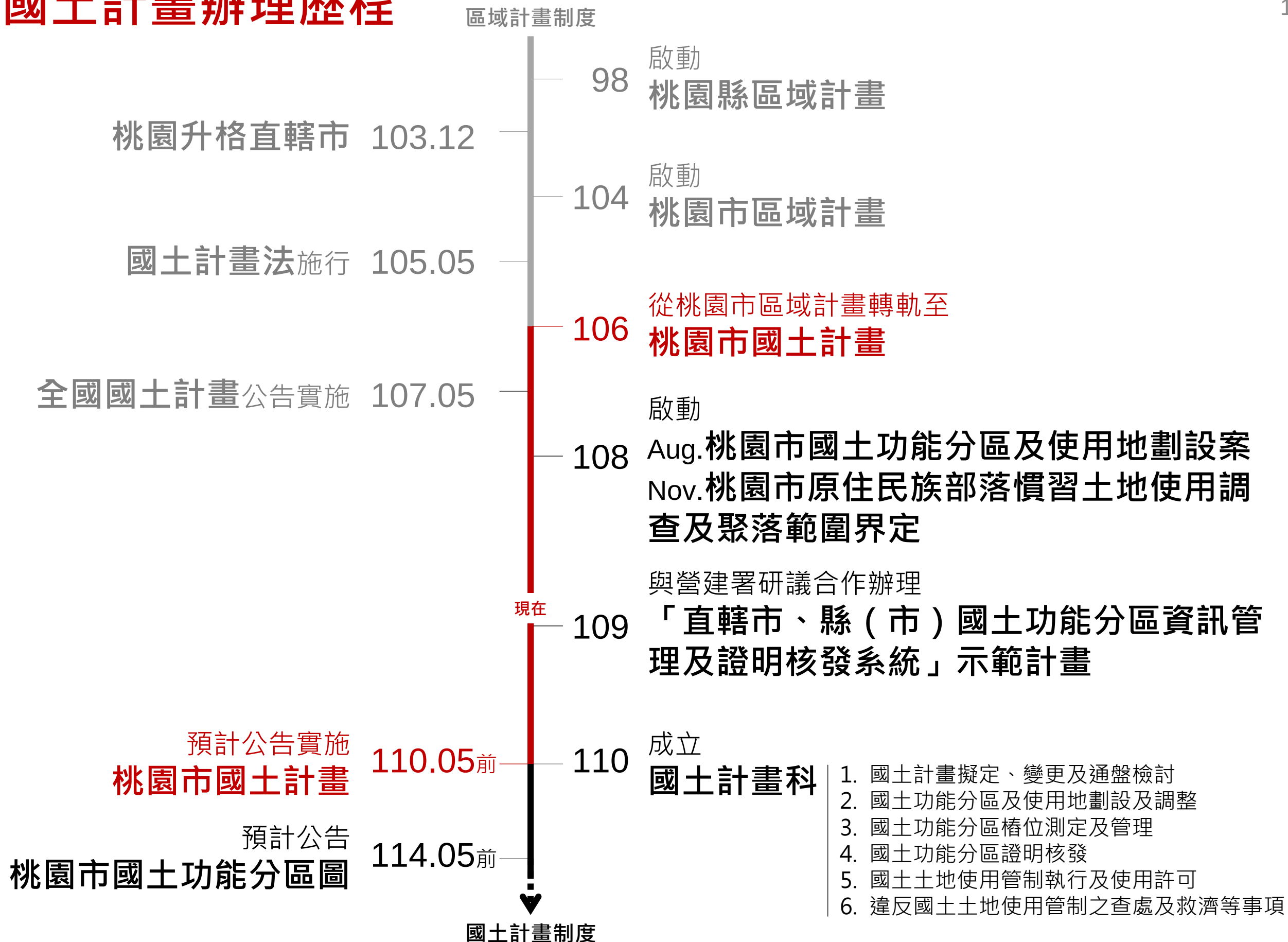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 內政部國審會過於著重討論「桃園煉油廠搬遷地點及時程」
- 109.06.29第9次大會審議通過，並於109.08.11報部核定
- 陸續有中央部會意見、通案性文字修正事項，迄今尚未核定



國土計畫辦理歷程

17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wide river valley.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layers of blue mountains under a clear sky. The middle ground shows a wide, light-colored riverbed with some water flowing through it, surrounded by green fields and patches of forest. In the foreground, a large concrete bridge with a white truss structure spans the river. To the left of the bridge, there's a small town with colorful buildings. To the right, there are more green fields and some industrial or institutional buildings. The overall scene is a mix of natural beauty and human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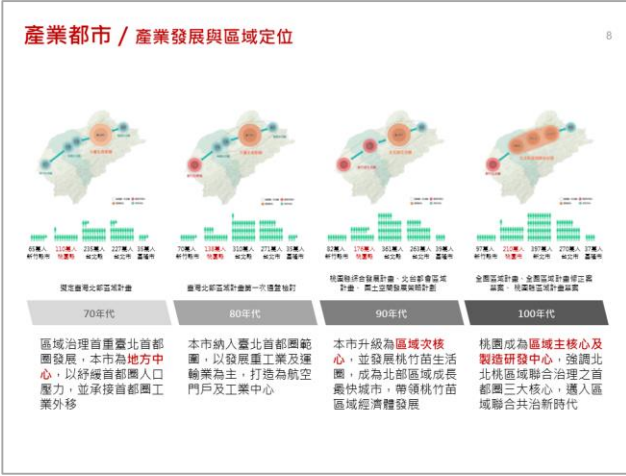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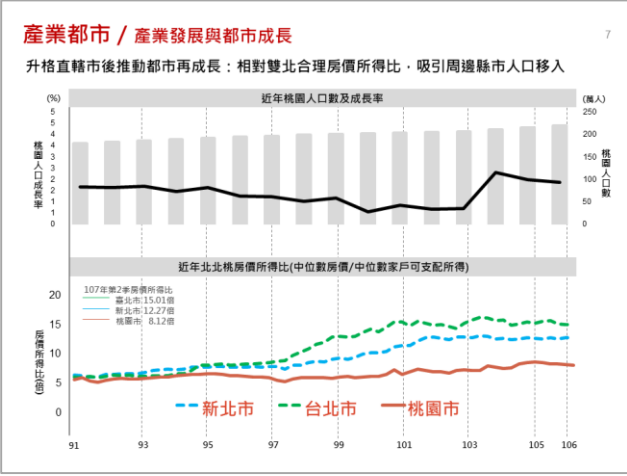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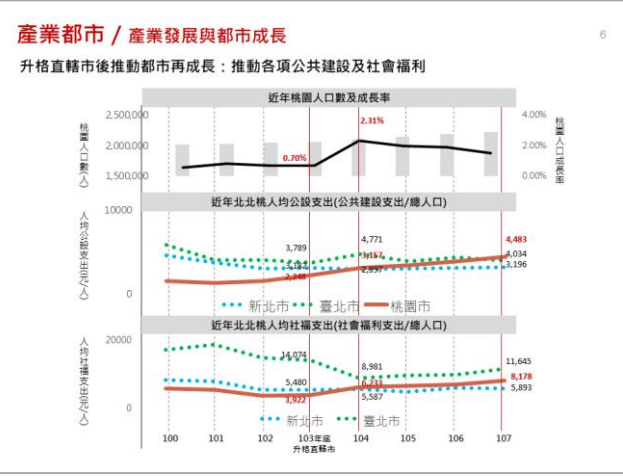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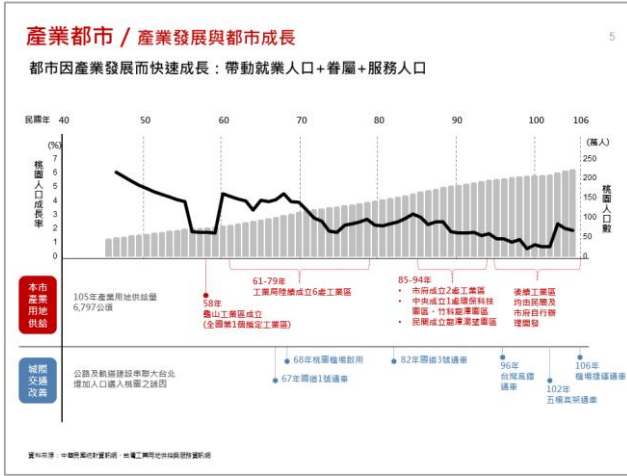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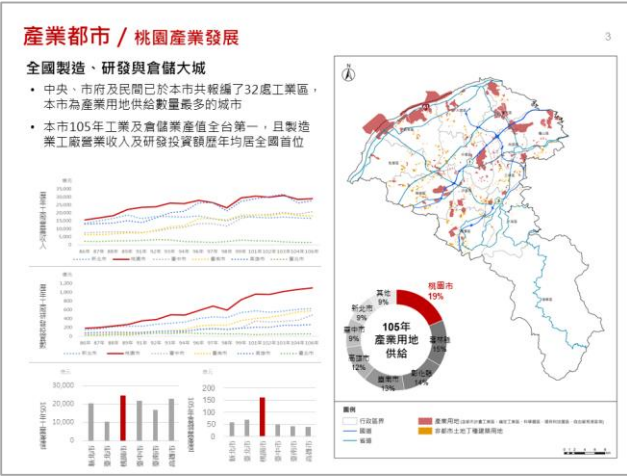
具「個性」的桃園市國土計畫

1 産業都市

1 / 產業都市

新增「第二章 產業都市」，以凸顯本市發展特性

1. 桃園產業發展：歷經國家、市府及民間近60年的產業投資，奠定本市深厚產業發展基礎，並成為全國製造、研發與倉儲大城，且產業發展類別遍及食衣住行各項民生需求，更是全球產業鏈不可或缺之一環。
2. 產業發展與都市成長：本市因產業發展而快速成長，升格後公共建設及產業投資推動都市再成長。
3. 產業發展與區域定位：從服務周邊農村鄉鎮的地方中心逐漸成為北部成長三核心之一。
4. 產業發展與環境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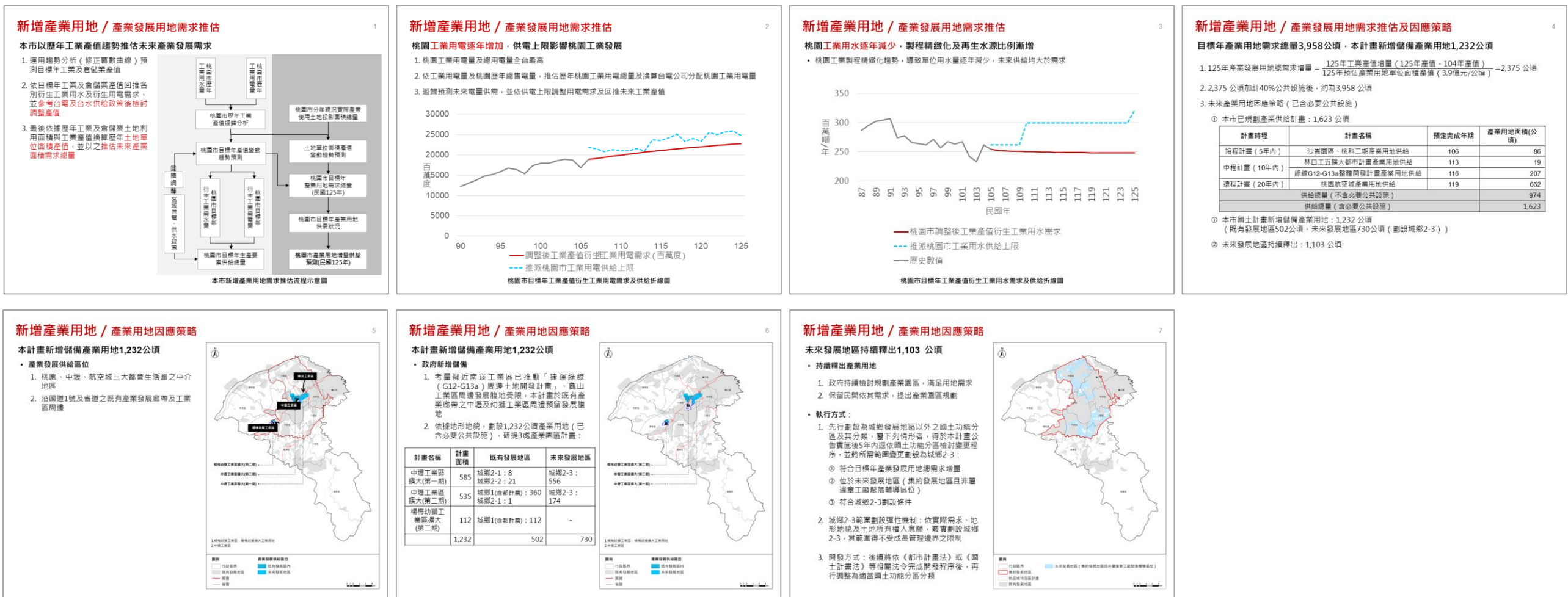


一併考量工業與倉儲業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並保留民間自行新設產業園區之彈性

- 本市為北臺灣物流重要節點，且倉儲業多分散於各產業用地，故在計算未來產業用地需求量時，工業與倉儲業應一併考量

- 以歷年工業及倉儲業產值趨勢、台電及台水供給政策，推估目標年工業及倉儲業產值，並透過歷年工業及倉儲業土地單位面積產值，得出目標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3,958公頃
- 已規劃產業供給計畫1,623公頃（沙崙、桃科二期、林口工五、綠線G12-G13a整開、航空城）
- 本市國土計畫推估產業發展用地尚缺2,335公頃

- 成長管理計畫中訂出**發展總量**，並指認本市集約發展地區為**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除政府應持續檢討規劃產業園區外，民間亦得在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下得依其需求規劃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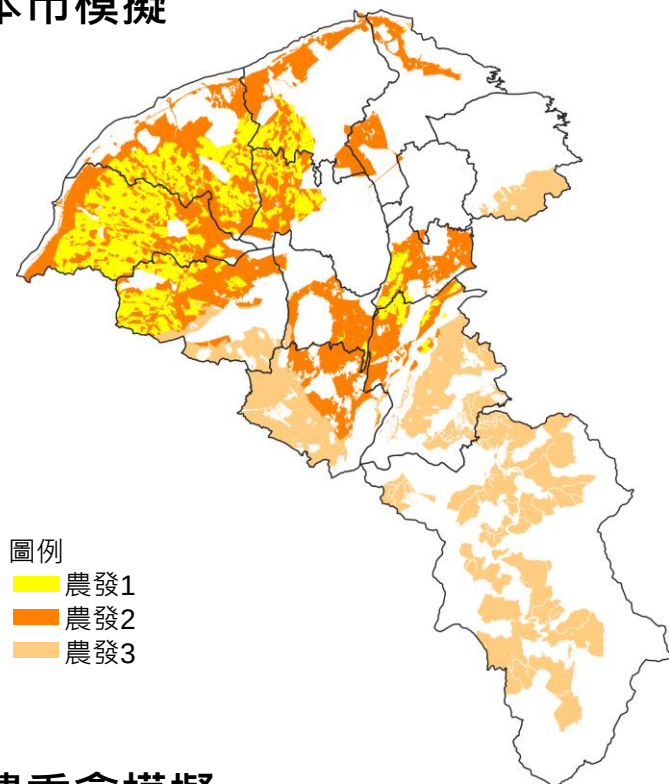
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2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23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係以本府農業局劃設成果為準，與農委會模擬成果競合

本市模擬



1. 農發3 vs 國保2：為保障地方長久以來既有之經濟作物生產行為，農發3與國保2重疊，且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之原則下，以農發3為優先

- 劃設農發3或國保2，其土地使用管制皆不影響既有農業使用及國土保安
- 經徵詢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發3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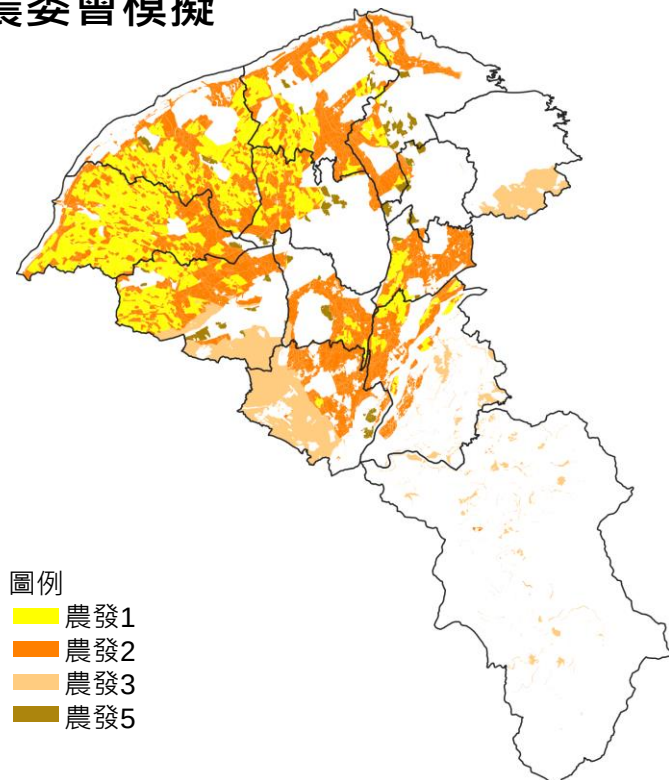
2. 農發5 vs 城鄉1：配合住商及產業發展需求，都計農業區劃設為城鄉1

- 住宅及產業用地於目標年尚有需求，且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優先供給區位
- 都計農業區劃設為城鄉1不影響實際農地使用，且民眾期待保留農地使用最大彈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保留調整彈性：得依民眾意願劃設城鄉1或農發5

3. 農發1 vs 農發2：判定非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地，劃設為農發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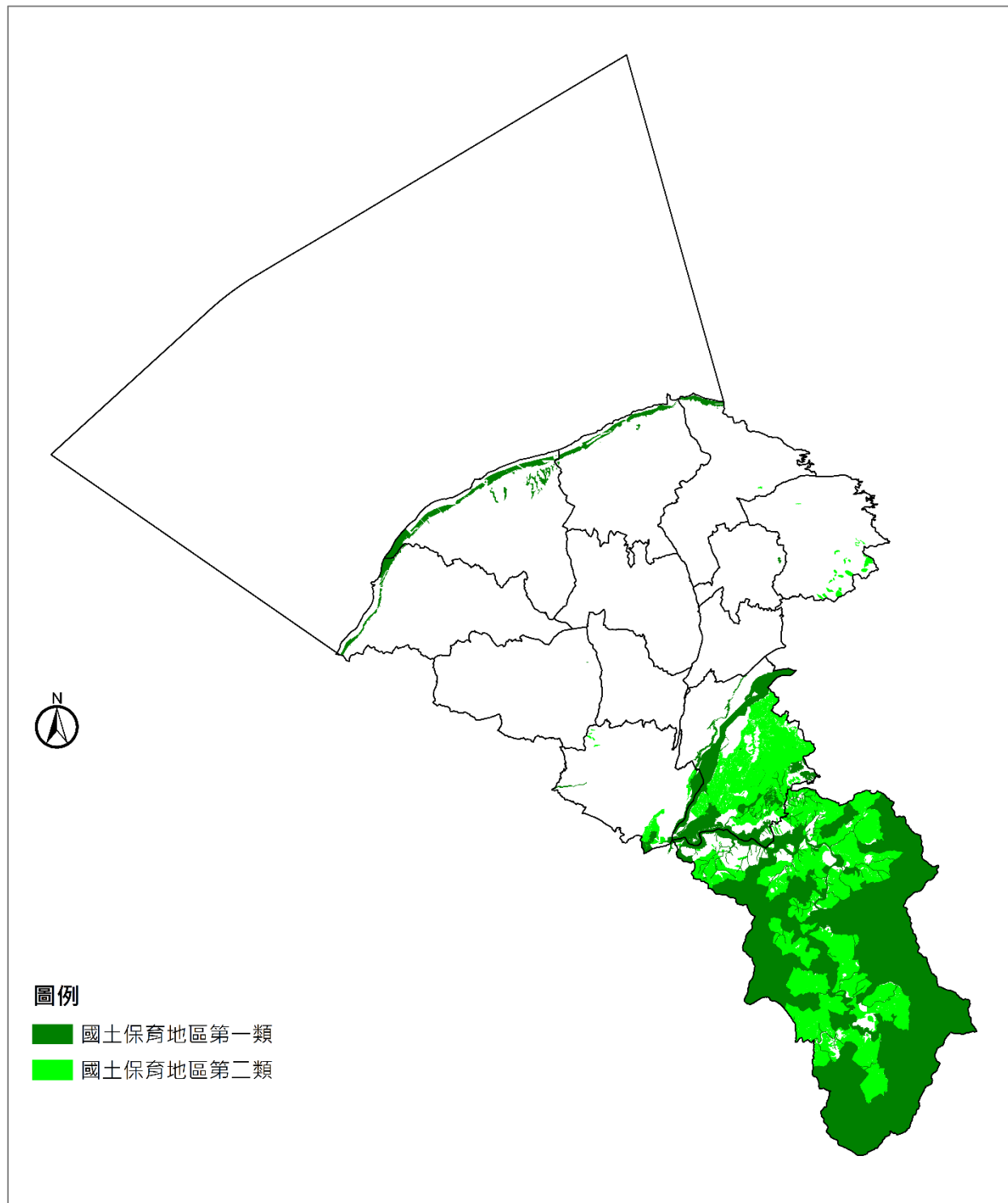
- 台15線以西之沿海土地易受海風、鹽霧及颱風或豪雨災害影響
- 本市耕作困難地區多屬缺乏圳路設施、圳路末段、隔絕地、無水源等灌溉能力受限類型（農糧署104年）

農委會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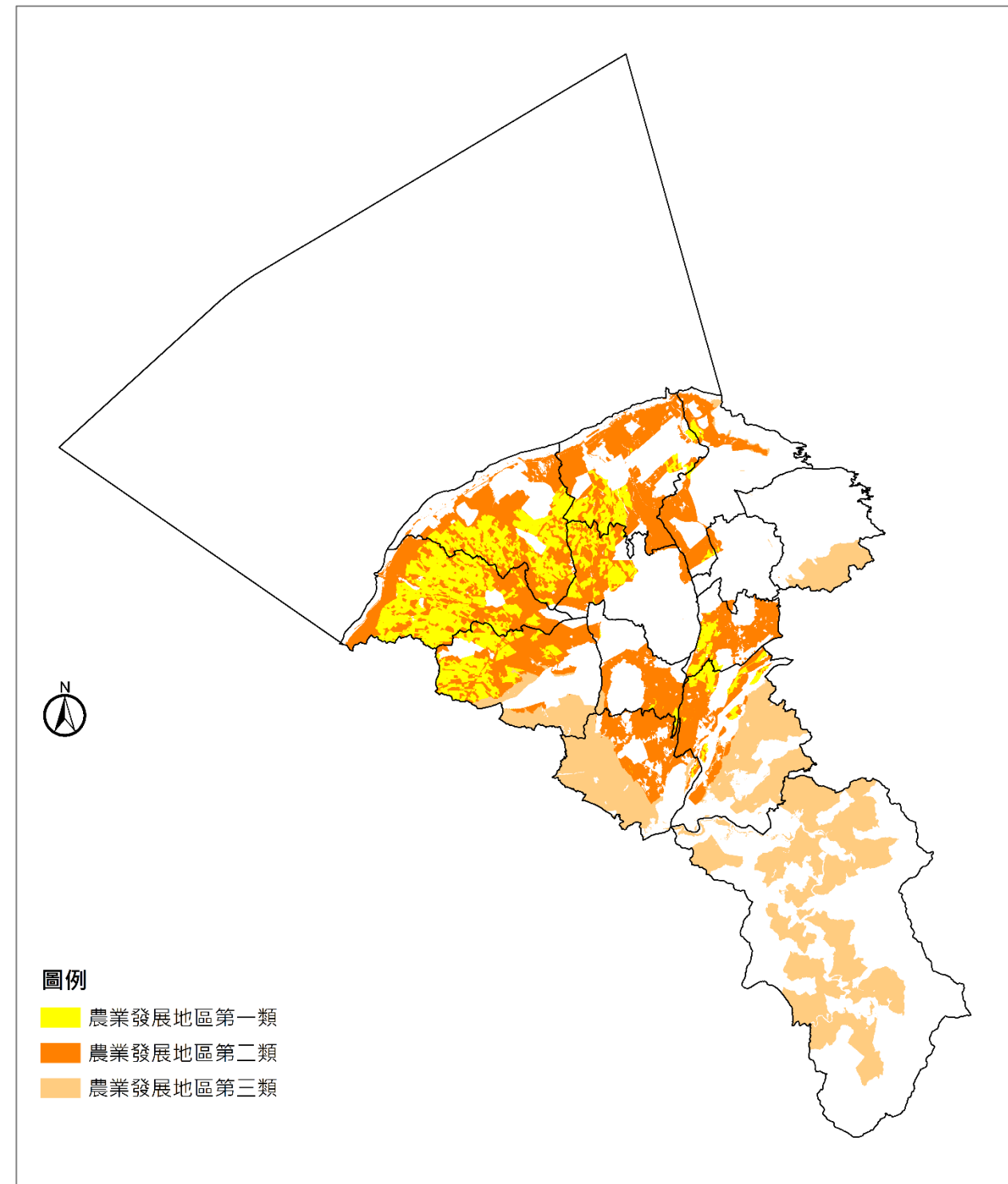


2-1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 國保2 vs 農發3

24



國1、國2 (未扣其他分區) (本市模擬)



農1、2、3 (未扣其他分區) (本市模擬)

2-1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 國保2 vs 農發3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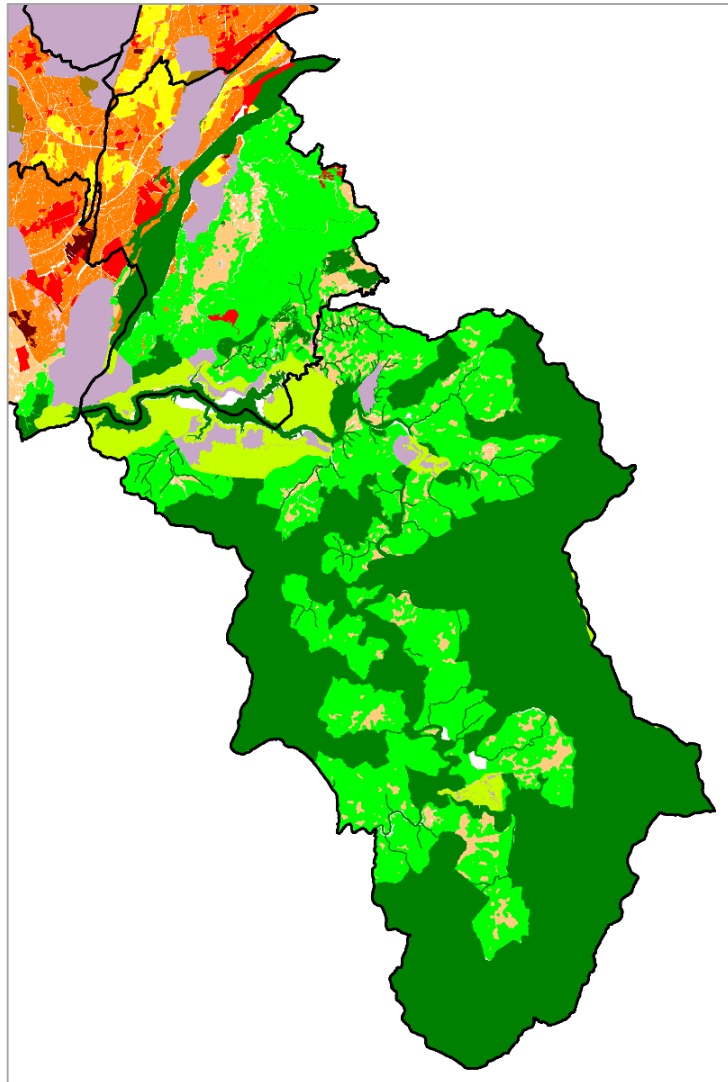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管制皆不影響既有農業使用及國土保安

- 優先劃設為國保2 (中央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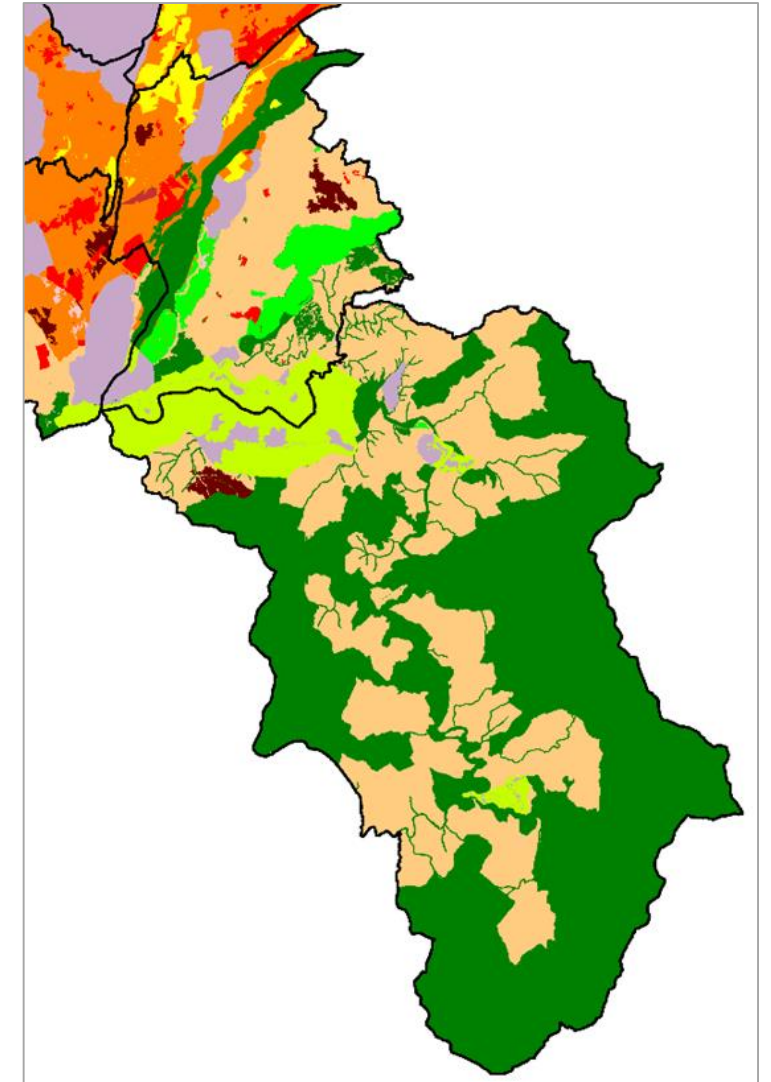
如屬既有合法農業使用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優先劃設農發3 (本市模擬)

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國土計畫法§23)



優先劃設國保2 (中央模擬)



優先劃設農發3 (本市模擬)

2-1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 國保2 vs 農發3

26

經徵詢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

108.7.10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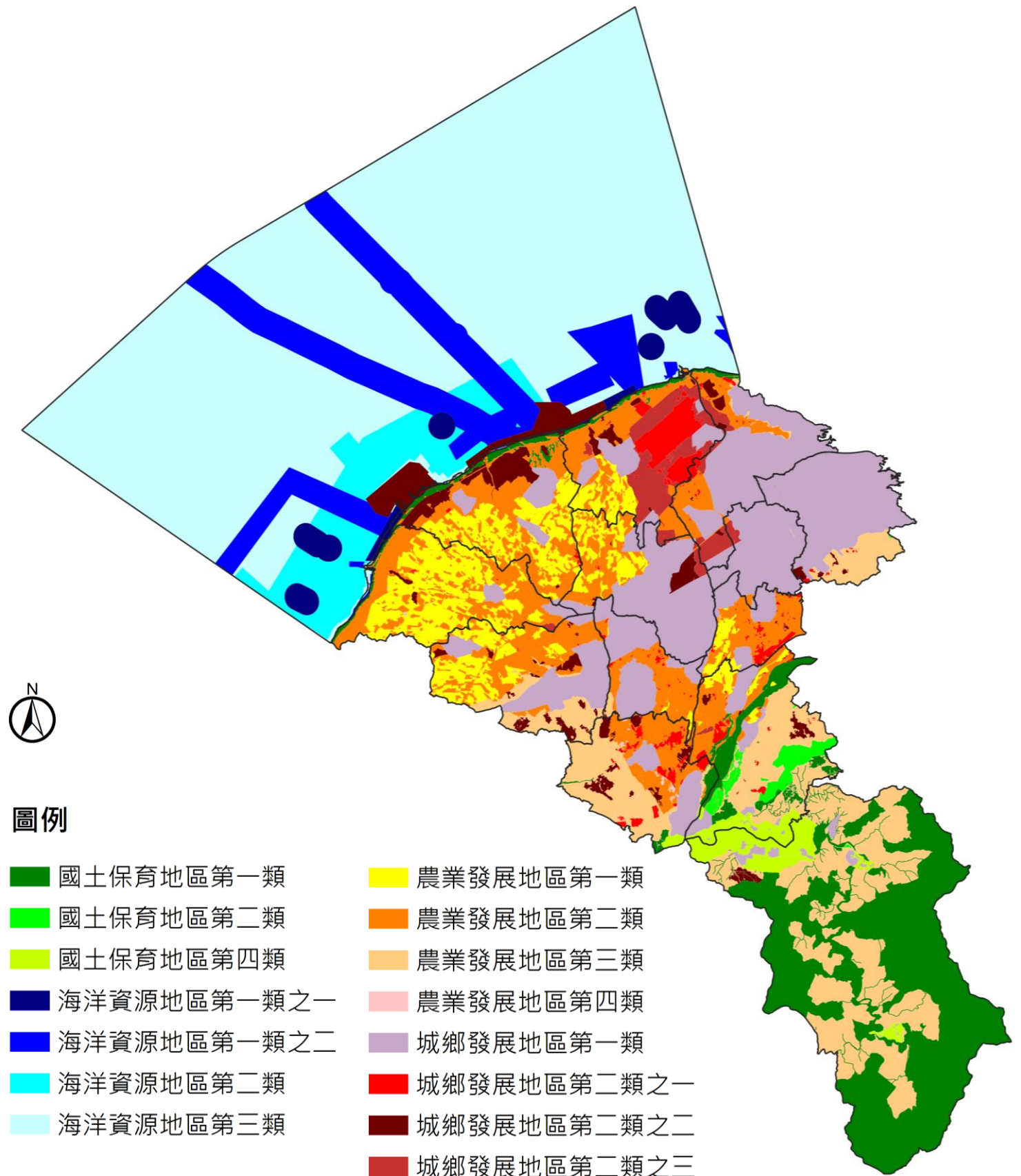
- 經徵詢與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發3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1.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照地質法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 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因應防災需求而劃定，並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用，又山坡地開發應回歸水土保持法，辦理簡易水土保持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區內皆受自來水法第11條第1項，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如以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廢水、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禽家畜、設置污染性工廠等，並訂有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不因劃設分區而異。【經濟部水利署】

2-1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 國保2 vs 農發3

27

本市重疊區域優先劃設農發3

- 爰本計畫遵循前開規定及原則，並保障地方長久以來既有之經濟作物生產行為（如復興水蜜桃產區、大溪竹筍產區、龍潭茶產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且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之原則下，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優先。
- 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2-2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 城鄉1 vs 農發5

28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1及農發5依實際發展需求劃設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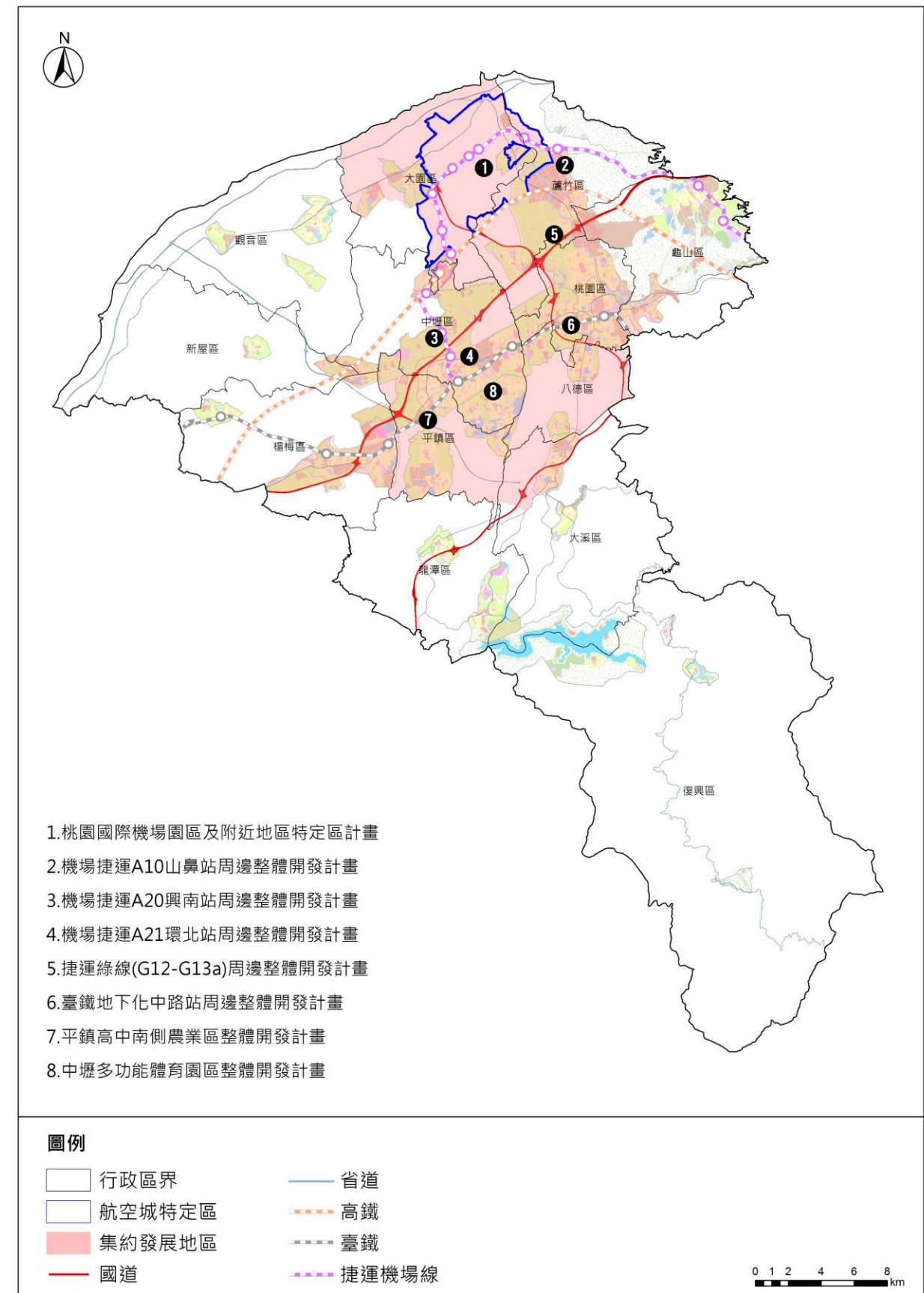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2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 城鄉1 vs 農發5

29

配合住商及產業發展需求，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1

- 住宅及產業用地於目標年尚有需求
 - 本市集約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住商用地不足1,354.78公頃
 - 產業用地總需求增量為2,335公頃
- 住宅及產業用地供給策略
 -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明訂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供給為優先
 -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明訂：
 - 住商用地：TOD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產業用地：TOD周邊及既有工業區周邊



2-2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 城鄉1 vs 農發5

30

都計農業區劃設為城鄉1不影響實際農地使用



2-2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 城鄉1 vs 農發5

31

都計農業區劃設為城鄉1不影響實際農地使用



2-2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 城鄉1 vs 農發5

32

都計農業區劃設為城鄉1不影響實際農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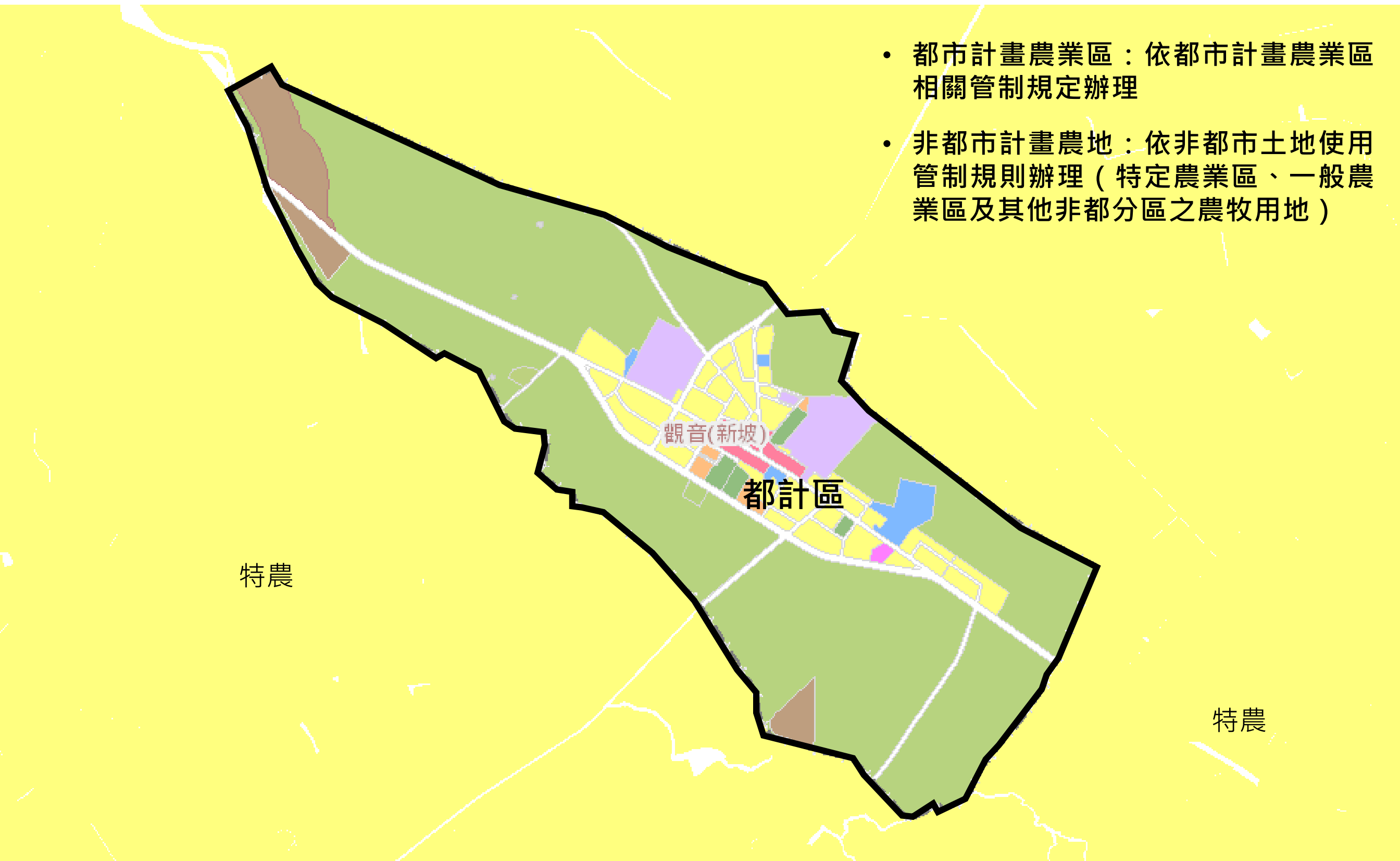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農業區：依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 非都市計畫農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非都分區之農牧用地）

特農

觀音(新坡)

都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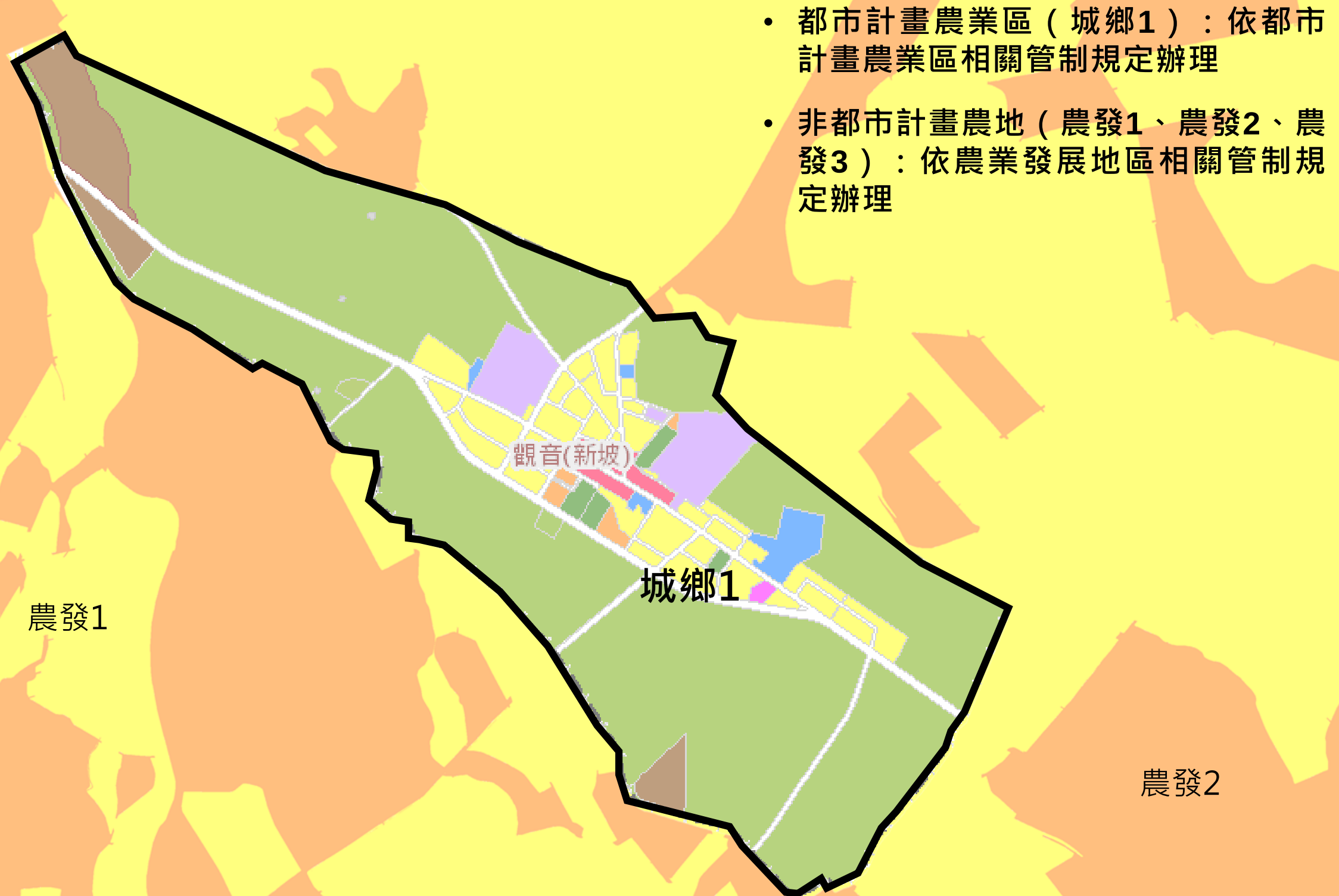
特農



2-2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 城鄉1 vs 農發5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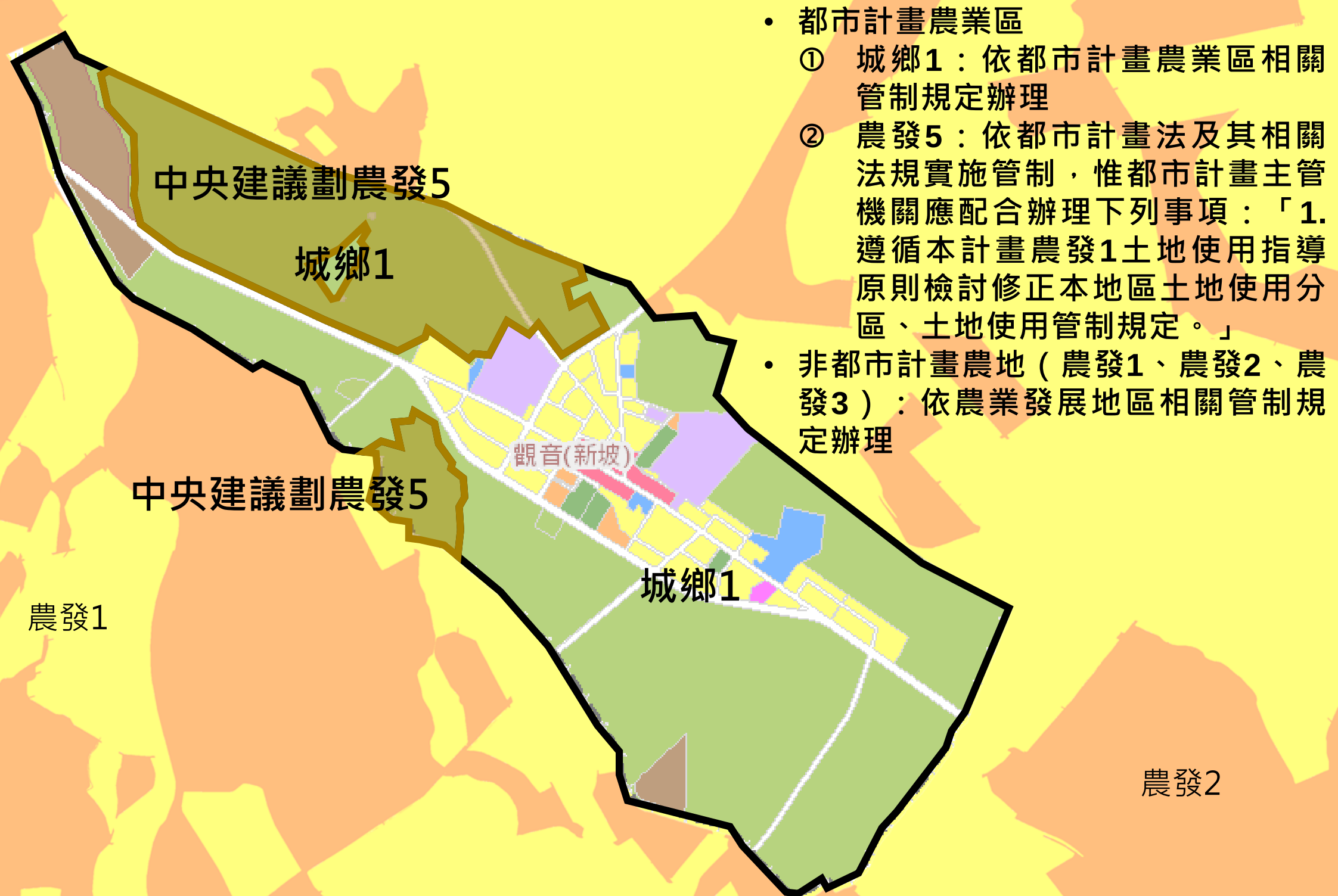
民眾期待保留農地使用最大彈性



2-2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 城鄉1 vs 農發5

34

民眾期待保留農地使用最大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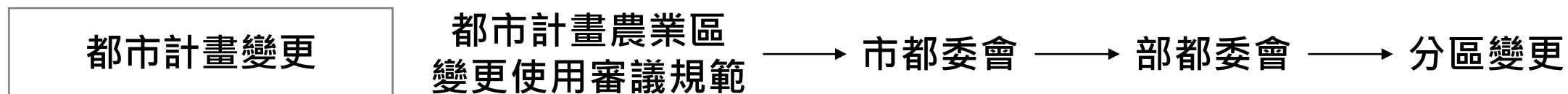
2-2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 城鄉1 vs 農發5

35

必要都市發展時，劃設農發5反而影響檢討變更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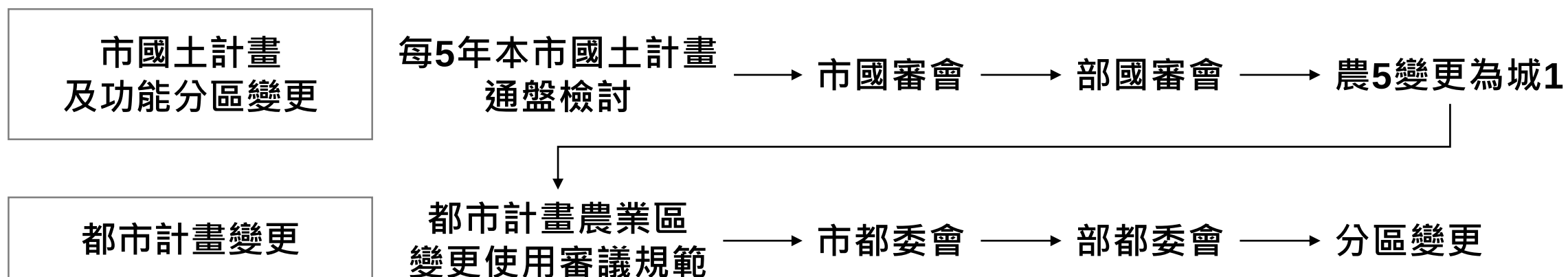
- 皆劃設為城鄉1

1.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流程



- 有劃設農發5

1. **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程序更複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農發5變更非屬「為加強國土保育」，爰不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變更。（國土計畫法§22第2項：「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3.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流程



2-2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 城鄉1 vs 農發5

36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得依民眾意願劃設城鄉1或農發5

- 農委會農政資源投入政策未能於國土計畫規劃期間讓民眾清楚知悉，故保留第三階段調整之彈性
 1. 107.12.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6次研商會議」
 - ① 產業輔導資源：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
 - ② 農民本身權益：包含農保、災損救助等，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聯程度須再研議規範
 2. 109.1.3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議題」
 3. 109.3.16 正式函送「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資源投入說明」
 - ① 農產業、農村發展資源：以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 A. 農業環境給付：每年每公頃1萬元、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獎勵
 - B. 產業輔導、生產區域基盤整備（如農田水利建設）、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價值鏈支援服務
 - C. 按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輔導、獎勵
 - ② 農民福利措施：包含農保、農民職災險、老農津貼等，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改變
- 3. 本市國土計畫於108.6.5至108.7.4期間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農委會農政資源投入政策影響都計農業區（城鄉1）農民配合推動農地維護、節水、有機與友善環境、轉作競爭力作物等農業政策之意願

3 中央 vs 地方

全國國土計畫不納入具體個案計畫

1. 107.1.4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
2. 桃園煉油廠、天然氣接收站、航空城等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於全國國土計畫皆未有具體指示事項，惟本市國土計畫應就整體空間發展對策載明本府立場。

■ 「全國國土計畫」已載明

第六章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能源設施

「...為平衡南北供油能力，分散輸儲調度壓力及**北區煉油廠因位處人口稠密區面臨遷廠之課題**，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之遷建及增建。」

■ 「桃園市國土計畫」（公展版）依循上開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進一步提出執行策略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 能源設施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避開人口稠密地區以減低公安事件發生之風險，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與中油溝通規劃廠區土地活化方向。為確保穩定供應與平衡區域發展，同時考量有效支援調度，降低供輸風險，**未來建議可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遠期發展區**。」

審議期間針對桃園煉油廠搬遷議題未達共識

1. 109.3.10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中油桃園煉油廠所提陳情意見，按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敘明（略以）：「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需配合政府政策，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桃園市政府按前開指導原則研擬空間發展構想，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惟**針對搬遷地點及年期請再予評估修正；又發展年期是否應納入計畫草案，並請作業單位提大會討論。**

2.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進一步提出執行策略及搬遷年限，並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說明文字後提大會審議。

■ 「桃園市國土計畫」（部國審會大會審議版）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 能源設施

「中油桃園煉油廠周邊已發展為人口稠密地區，頻傳之工安事件已成為都市災害隱憂，中油公司雖於92年承諾當地居民將積極遷廠，並於93年提出「遷廠完整計畫書」，以及於99年成立「桃園煉油廠遷廠覓地小組」，惟至今仍無具體推動成果，爰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內中油桃園煉油廠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並於本計畫目標年125年前完成遷移。**」

審議期間針對桃園煉油廠搬遷議題未達共識

1. 109.6.29 部國審會第9次會議：

- ①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
- ② 桃園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125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

2. 本府依大會決議刪除搬遷年限，爰直接將決議內容納入計畫中載明，惟「明定」、「研訂」仍有意見。

■ 「桃園市國土計畫」（依部國審會大會決議修正版）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 能源設施

「中油桃園煉油廠周邊已發展為人口稠密地區，頻傳之工安事件已成為都市災害隱憂，中油公司雖於92年承諾當地居民將積極遷廠，並於93年提出「遷廠完整計畫書」，以及於99年成立「桃園煉油廠遷廠覓地小組」，惟至今仍無具體推動成果，爰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內中油桃園煉油廠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應於本計畫內明定完成遷移期限，並配合該期限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以符本市整體國土規劃，**惟按109年6月2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及「桃園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125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爰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

簡報結束